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拟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公司股票自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罗伟广先生就战略合作方式达成初步共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与罗伟广先生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1号），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拟通过向罗伟广、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诺科技”）100%的股份；向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OMG新加坡）36%股权。喜诺科技持有 OMG 新加坡 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刚玻璃将直接及间接持有 OMG 新加坡 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罗伟广、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禾资产嘉逸私募投资基金（筹））、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等方向的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